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自願性公告

訂立有關在泰國 建設新廠房的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泰國土地(「該土地」)的須予披露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告乃由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Thai Limited (「**Precious Dragon Thai**」) 與 S.P. 64 KARNCHANG Co., Ltd (「**S.P. 64**」) 及 State Construction Co., Ltd. (「**State Construction**」) 分別就在該土地建設新生產廠房(「該廠房」)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P. 64 及 State Construction 的控股股東分別為 Chaitanawat Charoenkitworawut 先生及 Supakit Patcharaporn 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S.P. 64 及 State Construction 應獲委聘為設計師及承建商(「承建商」)，以執行該廠房的結構及建築工程，包括生產線、倉庫及辦公室。意向書的合約總額(包括增值稅)約為 215,890,856 泰銖(相當於約 55,181,703 港元)。訂立意向書後，Precious Dragon Thai 應向承建商預付約 17,042,386 泰銖(相當於約 4,356,034 港元)。本集團預期該廠房的建設由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共同撥付。

建設該廠房符合本集團建造及發展海外製造工廠的計劃，且該廠房建成及運營後將使本集團能夠 (i) 應對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國際貿易壁壘可能帶來的變動及影響；(ii) 從周邊地區較低的原材料成本中獲益，從而增強本集團產品在亞洲地區的競爭力；及 (iii) 如該公告所述，分散中國日益嚴格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所帶來的經營風險。

本公司將適時與 S.P. 64 及 State Construction 磋商並訂立特定建築協議。倘有關建設該廠房的正式特定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本公告內以泰銖計值之金額已按摘錄自彭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匯率 1 泰銖兌 0.2556 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